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其他資料.....	4
附錄 建議董事之履歷	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張宗言先生(董事長)

陳雲先生

章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鍾瑞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宗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建議選舉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關於選舉王士奇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提名王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王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士奇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宗言
董事長

2020年3月13日

王士奇先生的履歷

王士奇先生，無曾用名／別名，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任中鐵工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1983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職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相繼任監察部案件審理司幹部、副主任科員，1993年1月至2009年2月相繼任中央紀委案件審查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兩案」辦公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王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工黨委副書記。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法律專業。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王士奇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士奇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士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領取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而釐定的報酬。王士奇先生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王士奇先生為董事而言，王士奇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0年4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強先生/梁韻女士，電話：(8610) 5187 8061/5187 8075，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